

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照顧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以下簡稱老人）經濟生活，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老人，係指實際設籍居住本縣，具有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未接受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收容安置、居家服務及看護補助，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需專人照顧者：

一、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罹患長期慢性病，並經社政單位指定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或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之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重度以上者（評分為六十分以下）。

二、罹患特定病症項目之一者。

三、持有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前項第二款特定病症項目及第三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一、二。

第三條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與老人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或其出嫁之女兒，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未進入就業市場獲有工作報酬，且與老人設籍同一鄉（鎮、市）並實際居住負責照顧者，得請領該被照顧老人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新台幣五千元。但得請領之人有二人以上時，以其中一人請領為限。

一人不得同時請領二人以上老人之特別照顧津貼。

請領特別照顧津貼者，不得再擔任其他領有津貼之照顧服務員。

第四條 請領特別照顧津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提出申請。

一、請領人與被照顧者老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被照顧老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第五條 本府受理特別照顧津貼申請時，除審核相關文件外，應派員實地訪查被照顧者老人之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第六條 請領人照顧服務相關知能不足，不能提供老人妥善之照顧，經輔導仍未能改善者，本府得停止發給特別照顧津貼，改以居家服務或其他方式照顧老

人。

第七條 請領特別照顧津貼原因消滅時，應主動陳報本府停止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第八條 請領人以不實資料詐領或隱匿前條事實溢領特別照顧津貼者，其詐領及溢領部份，由本府通知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應訴請返還。

請領人以不實資料詐領特別照顧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